000656364

>3142

CYF2C0602005265

民事支付命令聲請狀

高雄 地方法院 民事庭

訴訟標的金額 **新臺幣20,238元整**

聲請人即債權人 鈺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設：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2段59號20樓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住：同上

送達代收人 王博毅

住：新北市板橋區三民路2段33號21樓

電話：02-7738-3200

相對人即債務人 楊閔吉

為聲請核發支付命令事：

壹、請求標的及其數量

一、債務人應給付聲請人新臺幣(下同)20,238元整，及其中17,713元自民國(下同)94年6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暨自94年12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上開利息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二、督促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貳、請求原因及事實

一、查，相對人楊閔吉前向原債權人寶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持用現金卡做預借現金之用，此有現金卡申請書、循環信用貸款契約可證。由循環信用貸款契約第三條規定「借款利率約定以第____種方式計算:1.以固定年利率____%計算:2.核貸日起____個月內以固定年利率____%計算，期滿後以固定年利率____%計算。(立約人授權 貴行依立約人借款當時之信用狀況核定及填載之。」可知，本件借款利率係債務人授權給原債權人寶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依債務人借款當時之信用狀況所核定，此為雙方所合意。 再由簡便融資契約登錄解除單可知，其上所載之融資固定利率為百分之15，故可知當時寶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核定之利率為年息百分之15，暨其逾期6個月以內部份按照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部份，依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付違約金。又，銀行法第47條之1已修正「自一百零四年九月一日起，銀行辦理現金卡之利率或信用卡業務機構辦理信用卡之循環信用利率不得超過年利率百分之

序號000656364
費用500元

十五」，是聲請人請求按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實屬有據。

二、惟，相對人最後一次還款新臺幣1,500元後即未依約履行還款，截至本件債權讓與利息計算截止日即民國94年6月27日，相對人尚積欠債權金額新臺幣20,238元，其中計息本金為新臺幣17,713元【計算方式：上次月結單結餘新臺幣19,213元-已繳金額新臺幣1,500元】及其利息迄未清償;又，聲請人暫不請求逾期在6個月以內之違約金，故聲請人請求如請求標的所載之債權，洵屬有據。

三、因原債權人寶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業將前揭對相對人之債權讓與聲請人，此有債權讓與證明書可稽。此外，聲請人已依法完成債權讓與之通知，按民法債編第一章第五節債權移轉規定，聲請人已繼受原債權人之權利，故得請求債務人全數清償上開債務。

四、依院台廳民一字第1030011582號函文所示，如本件 鈞院認有查閱債務人之戶籍謄本資料時，懇請逕依職權由戶役政資訊系統查詢，又倘若 鈞院尚仍認有補正之必要，再請函文通知聲請人，俾利及時陳報與補正。

參、應發支付命令之陳述

按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錢債務，而所請求之標的有附呈之證據可稽，為此聲請人為求償簡便，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狀請 鈞院鑒核，依督促程序迅賜對相對人發支付命令，限令如數清償本息，負擔督促程序費用，以保權益，實感德便！

肆、證　據

一、現金卡申請書影本乙份。

二、循環信用貸款契約、簡便融資契約登錄解除單影本乙份。

三、現金卡歷史帳務明細表影本乙份。

四、債權讓與證明書影本乙份。

五、債權讓與登報公告影本乙份。

六、債務人楊閔吉之戶籍謄本影本乙份。

七、司法院院台廳民一字第1030011582號函文影本乙份。

八、台財融（二）0920057144號函影本乙份。

謹　　狀

臺灣　高雄　地方法院　　民事庭　公鑒

序號000656364
費用500元